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長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贊淵

訴訟代理人 陳珮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407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銀行高雄分行	空軍第四戰術戰鬥	台灣銀行高雄分行	000000 000000 0	95,000 元	108 年 11 月 11 日	FA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張國強	機聯隊						
--	---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